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71,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1,53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71,46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92期
购买金额（万元）	1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2.80%或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7.34或82.85或94.68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PR1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07,700,394.53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34,425,1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773,275,2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105,267,517.6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8.6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敦范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敦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叶敦范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叶敦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叶敦范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敦范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叶敦范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敦范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张存保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存保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叶敦范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车能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茂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陆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张存保先生个人简历：

张存保，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硕士，同济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工学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员。

张存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8	中科通达	2022/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帆

电话：027-87788636 传真：027-87788720 邮箱：citms-zqb@citms.cn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邮编：430074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全资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34,700万元，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35,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2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工银浙银团2022-3-08]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JXB2022银团贷款001]银团贷款合同》，分别用于年产10万吨PA6再生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12万吨PA66差别化纤维项目一期6万吨项目的建设，公司为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嘉华再生（江苏）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为嘉华尼龙（江苏）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嘉华再生（江苏）	沈卫锋	50,000万元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公司
嘉华尼龙（江苏）	沈卫锋	50,000万元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	363,471,467.54
净资产	-	356,779,839.72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6,779,839.72

2、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70,119,577.00	393,917,247.04
净资产	69,999,577.00	381,939,220.45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3.00	31,939,643.45

（三）本次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江苏）

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项下本金[￥1,80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间：

（1）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二）被担保人嘉华尼龙（江苏）

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项下本金[￥1,00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间：

（1）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淮安新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淮安新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2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易爱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健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健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位后，高健飞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健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高健飞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易爱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易爱清先生，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室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DD研究院院长。

易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爱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3）《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5）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易爱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2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90,596,318	2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4,585,304	78.98%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85,811,629	2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9,369,993	79.12%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47,846,353.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02,685,117.0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64,620,607.87元，资产负债率为16.3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6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具备相应资金的支付能力，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1、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9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中云恒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62,421.00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中云恒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中云恒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云恒达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江苏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22,262,42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7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分别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赁本金和租息）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中云恒达将其5.7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5.7MW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云恒达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664.99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江苏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债务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顶峰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珠海路南、文昌路西、香水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5,154,685.61
负债总额	不适用	0.00
净资产	不适用	5,154,685.61
	2021年度	2022年01月-0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0
净利润	不适用	-314.39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云恒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5.7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租金：22,262,420.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分28期支付，以本合同约定及各《租金支付表》所列付款条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为准。

租赁期限：预计租赁期7年，具体租赁期限以起租日为起点，以最后一个《租金支付表》所载明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为终点，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偿清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各《租金支付表》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到乙方。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

债务人：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22,262,421.00元

3、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租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保证人仍应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本合同项下仍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债权分期履行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乙方持有的中云恒达10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期限：自《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7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云恒达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33,642,229.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50,000.00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092,229.48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